

附件十二 代辦同意書

茲同意參與「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代辦申請補助自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同意彰化縣政府公開本公司聯絡資訊，且本公司將依據「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送至彰化縣政府代為申請本補助案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企業名稱：

營業項目：（請打勾）

-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照明燈具
-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能源管理系統
- 電冰箱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